**學生學習扶助8小時師資培訓(國小教師組-增開場次)實施計畫**

1. **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及注意事項。

**貳、目的：**

一、落實「學生學習扶助實施方案」實施理念及學生學習扶助策略。

二、提升學生學習扶助實施方案教學人員規劃學生學習扶助課程、教材教法及自編學生學習扶助教材等專業知能。

**參、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三、承辦單位：臺中市東區進德國民小學

**肆、辦理期程：**

一場次一天，囿於課程內容及網路限制，研習當天不開放現場報名。

每場次預計國語科招收30人；數學科招收40人；英文科招收30人。  
辦理時間如下：

第一場：110年12月11日(星期六) 08:00-17:10

第二場：110年12月12日(星期日) 08:00-17:10

**伍、研習對象：**本市國小學校**具備國小教師證**但尚未接受學生學習扶助師資培訓之教師(主要對象為新進教師，鼓勵曾參與103年以前師資培訓之教師參加)。

**陸、研習地點與課程內容：**

一、研習地點：**臺中市東區進德國民小學**(臺中市東區進化路135號)

二、課程內容：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場課程表：110年12月11日(星期六) 8小時 | | | | |
| 時間 | 內容 | | 主講人 | |
| 08:00-08:30 | 報到，準備上課 | | | |
| 08:30-10:30 | 分組研習 | 科技化評量系統測驗結果之教學應用 | 國語 | 張美雲退休校長 |
| 數學 | 豐原區南陽國小  林峻志組長 |
| 英語 | 豐原區瑞穗國小  廖淑靜主任 |
| 10:30-10:40 | 休息時間 | | | |
| 10:40-12:40 | 分組研習 | 學生學習扶助課程規劃與教學設計 | 國語 | 張美雲退休校長 |
| 數學 | 豐原區南陽國小  林峻志組長 |
| 英語 | 豐原區瑞穗國小  廖淑靜主任 |
| 12:40-13:10 | 午餐時間 | | | |
| 13:10-17:10 | 分組研習 | 學生學習扶助教材 教法 | 國語 | 張美雲退休校長 |
| 數學 | 梧棲區中港國小  蕭弘卿主任 |
| 英語 | 清水區清水國小  黃杏媚主任 |
| 17:10 | 賦歸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場課程表：110年12月12日(星期日) 8小時 | | | | |
| 時間 | 內容 | | 主講人 | |
| 08:00-08:30 | 報到，準備上課 | | | |
| 08:30-10:30 | 分組研習 | 科技化評量系統測驗結果之教學應用 | 國語 | 張美雲退休校長 |
| 數學 | 南屯區永春國小  魏麗枝主任 |
| 英語 | 豐原區瑞穗國小  廖淑靜主任 |
| 10:30-10:40 | 休息時間 | | | |
| 10:40-12:40 | 分組研習 | 學生學習扶助課程規劃與教學設計 | 國語 | 張美雲退休校長 |
| 數學 | 南屯區永春國小  魏麗枝主任 |
| 英語 | 豐原區瑞穗國小  廖淑靜主任 |
| 12:40-13:10 | 午餐時間 | | | |
| 13:10-17:10 | 分組研習 | 學生學習扶助教材 教法 | 國語 | 張美雲退休校長 |
| 數學 | 南屯區永春國小  魏麗枝主任 |
| 英語 | 清水區清水國小  黃杏媚主任 |
| 17:10 | 賦歸 | | | |

三、報名時間及方式：

(一)請於110年12月2日(星期四)17時前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臺中市東區進德國民小學/學生學習扶助師資培訓項下報名，請各校業務承辦人務必轉知參加研習教師。

(二)報名系統開放時間： 110年11月30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10年12月2日(星期四)17時前。

(三)研習**每場次每人限報名一個科目，如同場次重複報名者，將不予錄取**。

四、辦理本計畫工作人員、講師及參加研習教師給予公（差）假登記。

五、注意事項：

(一)請錄取研習師長務必於**研習當天繳交將國小教師證影本**，以供查驗身分並提供辦理學校存查紙本資料。

(二)請於準備課程時間進入各場次研習。課程中倘有遲到、早退超過15分鐘及請假者，則該課程視為缺課，將無法發予研習時數

(三**)本師資研習證明不發聘書，研習證明可至全國進修網下載研習紀錄。**

(四)研習結束後，由學生學習扶助資源中心確認參與教師皆已達成以下事項後，始核予研習時數，須達成事項如下：

1. 研習開始、結束完成簽到、簽退作業(課程間會隨機點名)。

2. 繳交研習回饋單。

3. 國小教師證影本

**柒、預期成效：**

一、增進教學人員學生學習扶助專業指導能力。

二、強化教學人員規劃學生學習扶助課程、教材教法及自編學生學習扶助教材等專業知能。

**捌、成效評估策略：**

一、研習結束後請研習教師填寫回饋單，瞭解教師對於研習內容的想法，回收彙整後納入改善參考意見。

二、完訓名單登錄於本市學生學習扶助人才資料庫，以瞭解培訓師資情況。

**玖、**研習活動辦理完成，相關工作人員依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予以敘獎。

**拾、**本實施計畫經報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